

中共安徽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民政厅 文件

直工办〔2021〕8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直单位主管的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党组(党委):

为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皖办发〔2015〕63号)以及2021年省委非公工委扩大会议精神,按照中央及省委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要求,现就加强省直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抓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社会组织面广量大,加强社会组织党

的建设十分重要。针对有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比较薄弱的状况,习近平总书记特别强调,越是情况复杂、基础薄弱的地方,越要健全党的组织、做好党的工作,确保全覆盖,固本强基,防止“木桶效应”。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对于引领社会组织正确发展方向、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夯实党的执政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省直各单位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切实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二、突出问题导向,明确工作重点

当前,我省省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基础仍较薄弱,党组织的覆盖率不高、战斗力不强、作用发挥不充分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头作用不明显的问题还比较突出。省直各单位要聚焦破解组织体系不够健全、组织覆盖不够全面、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等突出问题,推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整体提升。

一要准确掌握底数。要对本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逐一筛查,做好信息核实登记,把真实的情况摸上来,把准确的底数搞清楚。对脱钩前已由本单位审批组建党组织的省级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隶属关系未转接的,要纳入本次统计范围。10

月 29 日前,各单位要将排查统计情况建立基础台账资料,同时将统计汇总表(详见附件)报省直机关工委基层组织建设指导部。

二要做到应建尽建。凡有 3 人以上正式党员的省级社会组织,都要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委、总支、支部,并按期进行换届。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省级社会组织,可以本着就近就便原则,联合建立党组织。联合党组织组建单位不超过 5 家省级社会组织。虽有 3 人以上正式党员但组织关系难以转接的省级社会组织,按照《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社会组织功能型党支部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皖民管字〔2020〕91 号)要求,可申请设立功能型党支部,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要实现全领域覆盖。对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省级社会组织,要通过派驻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党建指导员派驻,可参照安徽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关于印发〈省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选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社党〔2017〕11 号),加强选派与管理工作。派出单位和所在省级社会组织要为党建指导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条件。

四要注重作用发挥。要加强对所主管的社会组织党组织的领导和管理,在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功能作用上下功夫、

做文章。推行社会组织党员管理层人员和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书记应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可邀请非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参加。党组织要结合业务工作开展党建工作,加强对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的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和监督社会组织及从业人员规范经营,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推动党建工作和社会组织发展同频共振、同步提升。要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人才制度,完善“双培养”机制,吸纳优秀人才加入党员队伍,团结凝聚人才,为他们创新创业搭建广阔舞台。

三、落实工作责任,强化组织保障

一要强化主体责任。各单位党组(党委)要把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作为本单位党的建设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列入党组(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各单位党组(党委)书记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扛起主责、抓好主业、当好主角,督促带动班子其他成员认真落实“一岗双责”。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情况列入省直单位党组(党委)书记年度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重要内容。

二要明确专责机构。按照“管业务与管党建相统一”的原则,设立行业党委的省直单位,所主管的省级社会组织党组织由行业党委负责审批和管理;未设立行业党委的,原则上由省直单位机关党委负责审批,业务指导处室党支部书记作为党建联络员负责日常帮抓指导。直接登记的省级社会组织和已

与行政机关脱钩的省级行业协会商会,由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负责审批和管理。对于非本地的省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按照有利于开展党的活动、有利于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的原则,业务主管单位可委托住所所在地党组织审批管理。

三要选优配强党务干部。按照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要求,选优配强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要拓宽书记选拔途径,重点从社会组织负责人和管理层选拔,内部没有合适人选的,主管单位可选任“第一书记”或者由社会组织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履行相关规定程序后,再按党内有关规定任职。规模大、党员数量多的社会组织党组织,应配备专职副书记。要建立健全双述双评、职务变动报告、评优评先征求意见、激励约束等制度,推动党务工作者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作用。

四要夯实基础保障。各单位要建立多渠道筹措、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在经费预算、资金补贴上加大力度,通过党费支持、以奖代补、购买服务等方式,对党建工作开展好的社会组织予以鼓励。严格落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税前列支、党费全额拨返等相关政策,加强对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思想教育,引导他们主动支持党建工作,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并将有关内容写入社会组织章程。

各单位党组(党委)要切实履行业务主管单位抓党建的职责,把党建工作与社会组织业务工作、作用发挥、评优评先结

合起来。把党组织组建和党建工作开展情况,作为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初审结论的重要参考,切实做到以党建带业务,以业务促党建。省直机关工委将会同省民政厅采取上门指导、座谈交流、提醒约谈等方式,不定期对各单位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予以督查督办。

联系人:许 许(省直机关工委基层组织建设指导部)

联系电话:13721081257

电子邮箱:xuxu508@sina.com

联系人:方耀明(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

联系电话:13866120095

电子邮箱:295895287@qq.com

附件:省直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党建情况统计汇总表

中共安徽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民政厅



2021年9月13日

附件

省直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党建情况统计汇总表

业务主管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社会组织类型	是否建立党组织	党组织类型	党组织书记姓名	社会组织职务	日常工作联系人姓名	社会组织职务	联系电话	业务主管单位指导处室及联络员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1. 社会组织类型分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

2. 党组织类型分实体型党组织、功能型党组织和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请在备注栏填写联合单位名称;

3. 未建立党组织的,填社会组织日常工作联系人姓名。

中共安徽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13日印发
